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7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（其中：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传真方式参加表决董事3人）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以及公司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，同意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29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，并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确定 2016 年 7 月 12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.49 元。

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